

附件 7、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台空压机、305 万套气动工具和 11.2 万台机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本市）

合同编号: JXGF-SC2021-4255

本合同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良

机构代码: 913304006845307305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联系人: 董文韬

联系电话:

传真: 0573-85632900

乙方: 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BALMA ROBERTO

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UGD60L

地址: 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外塘路 928 号

联系电话: 0573-86817100

传真:

联系人: 高磊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性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

《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C2021-4255
第 1 页

一、服务内容及转移申请要求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化验、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3. 乙方实际转移物料抽样化验结果如与甲方化验定价时所取样品有较大差异，则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置费用调整（调整费用参照最新的嘉兴市物价局相关文件）。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浙江地区的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如乙方为其他地区的客户，则须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手续。

7.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乙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委托运输费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处置费计费办法：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对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不含税），在本合同签订前通过取样化验确定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甲方每月30日向乙方提供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期间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收到后应立即进行核对，如对确认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全部内容。

3. 装运费计费办法：通常情况下由乙方自运，需甲方提供服务时，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装运费约定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25号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期的处置费。收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

5. 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5739 0084 6710 160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甲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甲方暂停收集乙方的危险废物。

3. 如因甲方危险废物收集量超过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危险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届时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仍应继续履行，且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 直至乙方费用付清为止。且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六、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乙方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按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 按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各方均有权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2月0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02月02日



乙方：诺爱（浙江）空压机有限公司（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02月02日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1-1255
电话： 传真：0573-85632900 第6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接受(浙江)空压机械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装订量(吨)	主要成分(化验结果)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1	废润滑油和机油	900-217-08	液态	3.0	热值:10878.00, 氯:0.11, 硫:0.00	5,936.00	5,936.00	6.0%
2	水性脱水和机油等包装材料	900-011-19	固态	4.0	热值:10278.00, 氯:0.96, 硫:1.62	5,450.00	5,777.00	6.0%
3	去生动物皮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900-011-19	固态	1.5	热值:6214.00, 氯:0.34, 硫:0.00	4,250.00	4,505.00	6.0%
4	废活性炭	900-011-19	固态	15.0	热值:5369.00, 氯:0.30, 硫:1.63	3,950.00	4,187.00	6.0%

委托运输费(不含税): 180.00元/吨【核载()吨】。嘉兴市域范围内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 每车1000元(不含税); 若转运一车五吨及以上, 按实际重量计算, 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双山路159号
电话:

邮编: 314201
传真: 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 JXGF-SK2021-4256
第7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经度：121 度 02 分 58 秒，纬度：30 度 36 分 41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34 废酸，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一年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环评要求,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附: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焚烧处置设
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 焚烧炉系统

- (1) 处置能力: 40000 吨/年
- (2) 主要工艺设备: 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